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教育訓練程序書	2.1	QP-05

1、目的：

- 1.1 為配合本校之環安衛與能源政策發展，且能順利達成既定業務及工作目標。
- 1.2 激發同仁個人潛能，強化人際關係，增進工作效率及品質。
- 1.3 協助人力資源開發，組織活性化，建立卓越的經營團隊。

2、範圍：符合主管機關制訂之環境、能源與職安衛法規範圍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包括新進人員、在職員工）均適用之。

3、定義：無

4、權責：

- 4.1 環安衛中心於每年6月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報次年度全校性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 4.2 環安衛中心執行、登錄全校性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 4.3 總務處營繕組執行能源相關教育訓練。
- 4.4 各單位執行並記錄依其作業特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5、作業內容：

5.1 教育訓練實施種類：

- 5.1.1 新進人員環安衛訓練：環安衛中心調查彙整各單位之職務與能力需求，依相關法規安排全校性內訓或外訓；各單位應依其作業特性辦理相關降低危害必須之教育訓練。
- 5.1.2 在職人員環安衛訓練：環安衛中心調查彙整各單位之職務與能力需求，依相關法規安排內訓或外訓。
- 5.1.3 重大能源使用之人員培訓：與每年重大能源使用改善方案有關的人員(含外包商、供應商)，應進行相應的節能方案、目標培訓。
- 5.1.4 學校應至少維持一位通過能源局能源管理員培訓合格人員。

5.2 內部訓練：

- 5.2.1 全校性共同環安衛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辦理；各單位依其作業特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由各單位於正式作業前安排時間上課。
- 5.2.2 總務處營繕組辦理重大能源使用之人員培訓。
- 5.2.3 教育訓練講師由外聘或校內專業人員擔任。

5.3 外部訓練：對於專業技術及管理相關課程之訓練，可參加校外訓練單位課程。

5.4 能力考核：

- 5.4.1 新進人員或在職教職員工生變更工作時應參照其學歷、經歷、證照、訓練進行

文件名稱	版次	文件編號
教育訓練程序書	2.1	QP-05

能力鑑定。

5.4.2 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之能力鑑定未能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之資格者，應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內部訓練之考核方式可分為筆試、口試、實作或繳交心得報告方式擇一實施之；外部訓練需繳交證照、訓練合格證書進行資格鑑定。

5.4.3 承攬(外包)商於施工前須繳交證照、訓練合格證書進行資格鑑定，經資格鑑定合格，始可進入本校施工。

6、相關資料：

6.1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7、附件：無